

第三章 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會按個別考生的殘障情況及程度，為他們作出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考評局設有「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及「學障考生事務委員會」，按公開考試委員會訂定的指引處理及審議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讓有特殊需要考生在適當的環境下應考，得到公平的評核，同時亦確保這些安排不會對其他考生造成不公平。他們的答卷會按照與其他考生相同的評分標準評分，但會因應考生的殘障情況給予適當的考慮。

於 2024 年文憑試獲給予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必須細閱下述之特別考試安排（如適用）及遵守《考生手冊》內所列的考試規則。

重要事項：

任何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即 2024 年 4 月 9 日筆試開始前的 10 個工作天）或以後所提出的嚴重逾期或新增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將**不獲接納**。如情況特殊（即意外或緊急病況），考生須於該科考試日起計最少 **10 個工作天前**遞交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口試方面，任何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或以後所提出的嚴重逾期或新增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將**不獲接納**。任何於 **2024 年 1 月 12 日**後提出因學校／考生疏忽而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1. 延長作答時間及休息時間

- 考生如有特殊情況或需要，並能提供充分理據及證明文件予相關委員會審批，可獲延長作答時間（包括於聆聽部分獲得較長及／或較多的停頓時段）。於文憑試筆試開始前，考生必須仔細查閱**准考證**上所列的資料；如有問題，須盡快向考評局報告。

考試期間的短暫休息時間

- 獲延長作答時間的考生，可於考試期間獲安排短暫休息時間（例如在 90 分鐘或以上之考試，每 45 分鐘獲安排 5 分鐘的休息時間）。於短暫休息時，考生必須翻轉試卷及停止作答，且**不可**取出違規物品（例如：書籍、字典、筆記、紙張及任何電子器材¹）或手持文具，**否則可能會被懷疑作弊及引致嚴重處分**。
〔注意：為促使考試順利進行，考生**不可**在筆試中取消已獲審批的短暫休息時間（獨立考室應考的考生除外）。〕

兩節考試之間的休息時間

- 於特別試場應考及獲延長作答時間的考生，如在同一天應考多於一節考試，其後節數考試的開考時間會比一般試場的開考時間略遲。在此情況下，為確保試卷的保密，考生**不得**在休息期間離開考室或與非監考人員聯絡（包括使用手提電話）。考生應在監考員陪同下留在考室。**如考生因特殊情況需要離開考室，必須經試場主任允許及監考員陪同下方可離開考室**。本局強烈建議獲延長作答時間的考生應按其需要自備膳食到試場。
- 如兩節考試之間的休息時間於一般試場下一節考試開考前開始，考生可經試場主任允許後離開考室，惟他們必須於一般試場的下一節考試開考前返回考室。
- **考生違反上述有關兩節考試之間休息時間的規則可能會被扣分；而涉及懷疑作弊的個案會引致嚴重處分。**

¹ 電子器材包括平板電腦、手提電話、多媒體播放器、電子字典、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智能手錶、無線耳機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等

2. 試卷及作答形式的特別安排

- 視乎個別需要，考生可獲提供特別版試卷²／試題答題簿、特別設計的補充答題紙／方格紙及安排以特別形式作答多項選擇題考試³。
- 有自閉症譜系障礙的考生可申請於涉及高階分析／理解的漫畫或複雜圖畫的試題加上文字標註／描述。於涉及高階分析／理解的漫畫或複雜圖畫的試題加上文字標註／描述的安排是經參考相關科目的評核目標後作出的專業判斷。如有試題需要加上文字標註／描述，考生於該節考試開始前會獲發一份印有文字標註／描述的特別版試卷（一般以 A3 白紙雙面印製並摺成 A4 書冊），以及一份普通版試卷。如考生同時獲批其他特別版試卷（例如：單面黑白放大試卷），文字標註／描述則會提供於該特別版試卷內。如試題沒有需要加上文字標註／描述，考生會獲發一份普通版試卷或沒有文字標註／描述的特別版試卷（如適用）。
- 特別版試卷／試題答題簿、特別設計的補充答題紙／方格紙／多項選擇題答題紙及文字標註／描述的範本可於考評局網站內「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專頁瀏覽。
- 獲提供特別版試卷的考生，於該節考試開始前會同時獲發一份普通版試卷。若考生使用的試卷已獲豁免部分試題（包括節略版試卷），則**不會**獲發一份普通版試卷，以免混亂。然而，如普通版試卷含有彩色印刷，考生仍會獲發一份普通版試卷，以作參考。
- 考生只可在特別版**或**普通版的試題答題簿／答題簿／補充答題紙／方格紙／多項選擇題答題紙上作答；於考試完結後，考生應把**一份答卷**交予試場主任／監考員，以供考評局評閱。
- 獲提供特別版試卷的考生，可於考試完結後取去有關試卷（試題答題簿、電子版／點字版試卷或已圈畫／填寫多項選擇題答案的試卷除外）。

3. 試場的特別安排及輔助儀器

- 獲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會被編配到特別試場應考。特別試場一般設於中學（大部分為課室；間中設於禮堂），通常可經升降機直達。特別試場的考試程序與一般試場相同，但會有較多監考員，以便在考生有需要時提供協助。視乎各區特別試場的供應，考生**未必**可獲安排於所選擇地區的試場應考。
- 考評局一般會安排獲批非標準特別考試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延長作答時間 25% 以外，使用輔助儀器、提示考生作答、及較長／較多短暫休息時間）、受情緒困擾、有精神問題、有適應問題及有其他病患的考生，到其學校開設的特別試場（即原校試場）應考。該學校的其他特殊需要考生亦會盡量編配於原校試場應考。
- 考生可因其特殊需要情況（例如：可能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對雜音非常敏感；對適應陌生環境感到非常困難；或其他病況，如妥瑞症），獲安排於獨立房間、人數較少的考室、或在熟悉的考試環境下應考。然而，考生不應預期有關獨立房間／人數較少的考室為一個絕對寧靜環境，考生於考試期間難免會聽到一些雜聲或一般的環境聲音（如一般學校活動、課堂鈴聲等）。如有需要，考生可選擇自備耳塞應試，但須在考試開始前通知試場主任。

² 由於英國語文科卷四及中國文學科卷一的考試內容已印在一張單頁上，因此黑白單面印製的試卷不適用於有關卷別。

³ (i) 獲准在試卷上圈畫多項選擇題答案的考生，**不會**獲發額外一份單面黑白試卷。考生需於獲發的試卷上圈畫多項選擇題答案，並於試卷首頁右上角貼上電腦條碼貼紙，以供考評局評閱。
(ii) 只會提供**一種**放大版多項選擇題答題紙。考生如獲准使用放大版多項選擇題答題紙，**不會**獲發普通版多項選擇題答題紙。在使用試題答題簿的卷別（即中國語文科卷一、英國語文科卷一、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及物理科卷二），考生**不會**獲發多項選擇題答題紙。若考生需要較大的圓圈作答多項選擇題，應申請使用放大版試題答題簿。詳情可參閱「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附件 4（可於考評局網站內「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專頁下載）。

- 列印在考生准考證上之特別試場（試場編號最後的字母為「S」）的座位編號只供參考。於考試當日，考生需依照試場主任及監考員的座位安排就坐。此外，考生於每節考試獲審批的特別考試安排會詳列在一份考試時間表，並張貼於其桌上。考生必須仔細查閱考試時間表上的資料；如有問題，須在考試開始前向試場主任／監考員報告。
- 設於(i)考評局新蒲崗辦事處的考室及(ii)所有禮堂特別試場及部分課室特別試場的筆試考試過程會被錄影作存檔之用。有關錄像只限獲考評局授權之人士檢視、儲存或處理。本局會於文憑試終結（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後銷毀有關錄像。
- 若能證明其需要，特殊需要考生可獲准於考試時使用由學校提供／考生自備的輔助儀器（例如：點字機、放大鏡、助聽器材、電腦讀屏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文字處理器）。考生必須遵守監考人員的指示，並妥善使用輔助儀器，以完成考試。**若考生於考試進行期間不適當地使用獲許可的輔助儀器，會被扣分；而涉及懷疑作弊的個案會引致嚴重處分。**
- 考生可於指定的卷別中使用電腦讀屏器將試題讀出。校方需在公開考試為學校考生提供電腦設施（包括指定的讀屏軟件）；自修生則需自備筆記型電腦及指定軟件。有關詳情已載於「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附件 5（可於考評局網站內「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專頁下載）及特別考試安排申請結果通知書。
- 若能證明其需要，特殊需要考生可獲准以文字處理器作答。再者，有嚴重書寫困難的學障考生可獲考慮於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及八個指定的選修科目（即中國歷史科、倫理與宗教科、地理科、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歷史科、英語文學科、旅遊與款待科及視覺藝術科（卷一甲部及卷二甲部））考試中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作答。詳情可參閱「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附件 7。
 - 校方須為學校考生提供電腦設施及考試場地；自修生則須自備電腦，包括相關軟件。文字處理器並非資料庫，考生只能用以打字；語音轉換文字軟件則把考生的說話轉換為文字。考生**不得**使用電腦的其他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上網、計算、顯示相關字詞、拼字檢查、文法檢查、翻譯及詞典。
 - 考生一般**不可**於開考後取消使用文字處理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安排。若考生於考試當日因身體不適而未能於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時清晰地說話，或因技術問題未能使用文字處理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他們須在普通版／特別版試題答題簿及／或答題紙上書寫作答。若於考試進行期間遇到有關資料儲存器材的技術問題，考生應**立即向試場主任報告**。
 - 考生必須使用由考評局於考試當日提供的電子版答題紙作答（注意：考生將不會獲發答題簿作答）。考評局強烈建議考生應於公開考試前熟習電子版答題紙。電子版答題紙的範本可於考評局網站內「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專頁下載。
 - 考試完結後，考生須在監考人員指示及監察下列印其答卷，並在列印本第一頁上的指定位置貼上電腦條碼貼紙。考生**不可**於考試完結後修改列印本上的答案。若考生要求在答卷列印本上修改／書寫答案，監考人員可安排考生於考試進行期間列印其答卷，惟考生**不可**在列印答卷後再次使用文字處理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亦**不會**獲補回用於列印答卷的考試時間。
 - 所有獲准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考生會於考試時獲給予短暫休息時間（一般為每 45 分鐘獲安排 5 分鐘的休息時間）（註：於視覺藝術科（卷一甲部及卷二甲部）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考生不會獲給予短暫休息時間）。休息時間會列印於考生的准考證以及考試當日考生桌上的考試時間表內。若考生獲安排單獨應考，並決定不需要短暫休息時間，考生須於考試開始前通知試場主任。若考室／禮堂內有多於一位考生應考，所有考生必須於考試期間**同時**戴上配備咪高風的耳筒（例如：Apple EarPods）及防噪音耳罩。考生於前往洗手間或短暫休息時間時，可暫時除下有關器材。

4. 英國語文科聆聽部分及口試須知

聆聽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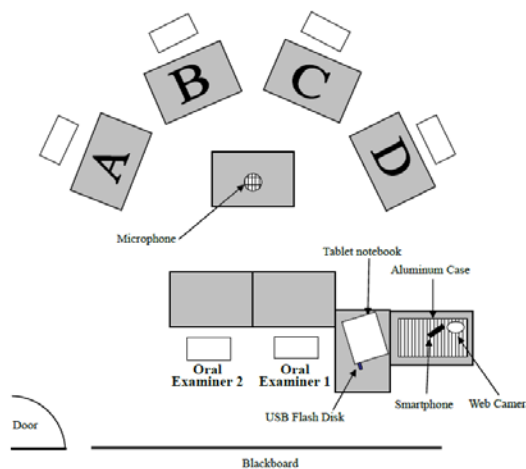
- 在特別試場應考聆聽部分的考生（包括在原校應考的考生）**無需**攜帶收音機應試，聆聽部分所需的設備（例如：紅外線接收器、USB 播放器）及耳筒（適用於以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的特別試場）由考評局或考生的原校⁴提供。准考證上已顯示考生是否獲編配到以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的特別試場應考。若他們於以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的特別試場應考，可選擇使用自攜的耳筒；有關使用耳筒的規定，請參閱**第二章第7(a)部分**。
- 考生**不得**在考試當天要求改用其他模式（例如自攜的收音機）收聽聆聽部分的內容，因特別試場接收電台廣播的情況未必理想；或並未設有考生要求的設備。考生如需使用助聽器，應自備助聽器到試場。

所有在特別試場應考英國語文科聆聽部分的考生（包括在原校應考的考生），將會於卷 3A 部完成後獲 5 分鐘的短暫休息時間，以便統一該特別試場播放卷 3B 部聆聽內容的時間。考生須遵守短暫休息時間的規則。

- 某些考生或會獲較長／較多的停頓時段。有關的較長／較多停頓時段（如適用）及上述於卷 3A 部完成後的 5 分鐘短暫休息時間已錄製在考試錄音內[#]。英國語文科聆聽部分及音樂科聆聽考試的考試時間（列印在考生准考證內及張貼於考生桌上的考試時間表）僅為估算時間。
〔[#]於較長／較多停頓時段（如適用）及短暫休息時間期間會播放音樂。考生（包括在獨立考室應考）**不可**取消上述安排。〕
- 若考生於卷 3B 部寫作部分獲延長作答時間，應參考張貼於其桌上的考試時間表，並按照試場主任／監考員的指示，以確定其獲延長作答時間及／或短暫休息時間後的考試完結時間。
- 特別試場不設「特別室」（有關設於一般試場的「特別室」資料，請參閱**第二章第7(a)部分**）。

口試

- 於特別試場應考英國語文科口試的考生，須詳閱特別考試安排申請結果通知書上列明的確實備試及考試時間。於考試時，考生會有足夠的時間回應問題；如有需要，主考員會重複問題或指示，並因應考生的障礙（例如：聽力／言語障礙）給予適當的評核。
- 特別試場的英國語文科口試安排於 2024 年 3 月下旬舉行，並會以三或四人一組進行。三或四人一組的考室布置相同，考室布置圖如下：



⁴ 因應紅外線接收系統的供應情況，於原校試場應考的考生或會使用其他 USB 播放器材。

- 考評局會安排兩名口試助理與有肢體活動能力障礙、視障、聽障、語障及／或其他特殊需要類別的特殊需要考生一同應考（即三人一組），以協調小組討論的進行；考生 B 為特殊需要考生，考生 A 及 C 則為口試助理。如情況特殊（例如：單耳聽障考生），主考員會為考生作特別的座位安排。
- 有特殊學習障礙（學障）的考生會與其他學障考生以三或四人一組進行口試。如情況特殊（例如：不足三名學障考生一組），考評局會安排合適數量的口試助理與考生一同應考，以協調小組討論的進行。
- 考生若因取消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更改口試日期，須依照**第一章第 3 部分**辦理申請手續及繳交附加費。

5. 豁免應考部分考試

- 考生若獲豁免應考某科分部／部分試題，該分部／部分的成績將根據其已應考的其他分部／部分的成績予以評估。有關考生之證書將附有適當註明，列出獲豁免的分部，惟考生獲豁免應考之原因及特別考試安排的詳情**不會**列於證書上。
- 除科目成績外，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亦匯報分部成績，校本評核的成績會與該科某卷別的成績合併為一分部。中國語文科分部一（閱讀與綜合能力）的成績由試卷一與校本評核的成績組成，而英國語文科分部四（說話能力）的成績則由試卷四與校本評核的成績組成。若考生只獲豁免公開考試試卷部分，而仍有校本評核成績，則獲豁免卷別的評估成績將與校本評核成績合計為該分部的成績；若考生同時獲豁免公開考試試卷部分和整個校本評核，則有關的分部成績會顯示為「豁免」。

6. 校本評核

- 為特殊需要考生在進行校本評核時提供特別安排的資料，可參閱考評局網頁校本評核部分（http://www.hkeaa.edu.hk/tc/sba/info_corner/）。

7. 考生紀律

- 特殊需要考生應遵守考生手冊列出的考試規則及相關要求。若違返任何考試規則及相關要求，特殊需要考生將面臨與一般考生相同的處分。

8. 查詢

特別考試安排熱線：3628 8917 電郵：dse@hkeaa.edu.hk
 網址：www.hkeaa.edu.hk →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kdse.html)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學校考試及評核部